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)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喀什市财政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郭粘粘	联系电话：		13279907352				
年度绩效目标		1. 落实协税护税联席会制度，每月与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工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建立重大项目涉税信息传递机制，落实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农商行注册地回迁工作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.6亿元，增长10%；2. 做好2023年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保障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确保每月10日前发放当月统发人员工资；3.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2亿元细化分解到月，确保10月底前完成2023年地区下达的化债任务；4. 围绕民生和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实施；5. 突出援疆资金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、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全流程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			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96.56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.00			
			自治区安排	0.0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208513.09	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				
		合计：		208609.65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		
年度绩效指标	运行成本								
	管理效率								
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	>=22.60亿元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		年度隐性债务化解金额		>=2亿元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		召开政银联席对接会次数		=1次/季度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		申报债券项目数量		>=34个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	质量指标	三保任务完成率		=100%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0	
	全过程绩效覆盖率		=100%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0			
	社会效益		时效指标	当月统发人员工资发放时间		<=10日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0
	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	